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62%股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分別與該等賣方訂立各份買賣協議，據此，寧波利時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合共8.6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85,830元(相等於約77,37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12. 林必清－目標公司之0.42%股權
13. 倪永明－目標公司之0.06%股權
14. 蔡理－目標公司之0.24%股權
15. 姚宇清－目標公司之0.85%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即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買方：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利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代價

根據各份買賣協議，寧波利時應付予該等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8,085,830元（相當於約77,370,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該等賣方之姓名	所出售目標公司 之股權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李立本之繼承人	2.83	21,840,090
劉培東	0.40	3,278,550
陳峪	0.49	3,974,000
李曉軍	0.37	2,980,500
楊在亮	1.28	10,322,000
闕端麟	0.29	1,993,050
楊德仁	0.23	1,887,650
楊希望	0.24	1,987,000
張民傑	0.35	2,781,800
賀雲沖	0.33	2,580,440
翁格菲	0.24	1,987,000
林必清	0.42	3,330,000
倪永明	0.06	496,750
蔡理	0.24	1,987,000
姚宇清	0.85	6,660,000
總計：	<u>8.62</u>	<u>68,085,830</u>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8,085,830元（相當於約77,370,000港元），並將由寧波利時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i) 買方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5,398,430元作為初步按金，有關按金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撥作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餘額人民幣52,687,400元將於各份買賣協議之相關股權轉移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已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羅馬國際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該等賣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羅馬國際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指示性估值人民幣930,00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半導體材料。

目標公司致力於硅單晶錠、硅拋光片、外延片及複合半導體材料之研究及開發，並為中國著名半導體供應商。

於各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總股權將為8.62%。因此，目標公司之8.62%股權將被視為金融資產，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審核報告以及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收益	282,379	422,766	456,999
除稅前溢利	16,230	72,620	105,076
除稅後溢利	13,033	59,909	89,124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879,049	1,390,491	723,764
負債總額	442,553	967,028	360,211
資產淨值	436,496	423,463	363,55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之客戶設計及製造優質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可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一直開拓商機擴展本集團業務。就此而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8.62%股權。此有助本集團承擔最低營運及市場風險之情況下，將業務輕微轉移至半導體產品製造業務。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佈中，載述收購事項構成本

公司之主要交易。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然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62%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各份買賣協議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68,085,830元(相當於約77,370,000港元)，即各份買賣協議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寧波利時」	指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羅馬國際」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該等賣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寧波利時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各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合共8.62%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李立本之繼承人、劉培東、陳峪、李曉軍、楊在亮、闕端麟、楊德仁、楊希望、張民傑、賀雲沖、翁格菲、林必清、倪永明、蔡理及姚宇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